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14 年暑假學期重修及補修學分班開課公告

- 一、**依據**：依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》、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及本校補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**班別及對象**：凡各學期成績不及格而未取得學分之同學可報名參加【同學科同學分數之上、下學期平均達及格分數者，即取得該科上下學期之學分，可不需報名】，補修依實際情況開班。
- 三、**開班原則**：課程以寒假重修下學期課程、**暑假重修上學期課程**為原則，（對開科目不限上下學期均可報名，但正在修習科目不得報名，違者無法取得學分且不得退費）。課程範圍以開設學期課程為主。
 - (一) **專班辦理**：重修或補修人數達 15 人以上。每一學分之授課不得少於 6 節課。課程之收費，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，重修費用每生每節課新臺幣 40 元整。
 - (二) **自學輔導班**：重修或補修人數 5 人以上 15 人以下。由教師指定教材，供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，屬重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課，屬補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課；其面授時間由學校安排。每學分收費新臺幣 240 元。
 - (三) 教師面授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 420 元至 550 元為原則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

四、重要期程:報名系統網址：校務行政系統(巨耀)

https://hschool-mlife.k12ea.gov.tw/ecampus_KH/Login.action?schno=210305D

(一)實施辦法公告:114年5月12日(一)

(二)意願科目調查: 114年5月12日(一)~114年5月21日(三)。(該科不及格人數未達 5 人，不做意願調查)

(三)公告預定開課一覽表及上網選課: 114年5月28日(三)~114年6月4日(三)。(有填意願才能選課)

請同學依開課時間衡量課程時間是否重疊，請自行選擇課程。

(四)公告繳費方式及繳費日期:114年6月10日(二)~114年6月16日(一)。

(五)公佈重修自學班開課一覽表】及上課名單：114年7月9日(三)。

(六)上課日期: 114 年7月14日(一) ~8 月17日(日)。

五、退選退費或補助申請：

(一)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: 114年6月24日(二)前。未開課退費及補助申請: 114 年 8 月17日(日)前。

(二)身心障礙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可申請免繳費用(採主動申請制，依該學期註冊查調結果名單認定，同一學期同一科目不可重複申請)。

(三)課程開始前，若學生該學年學分取得可申請退費；課程開始後除不可抗拒事件外，不予退費。

(四)請填寫退選或補助申請單並附匯款帳戶後依限交至教務處教學組或MAIL至教學組信箱

teach212@gm.tnfnsh.tn.edu.tw。

六、成績評量及計算：

(一)重補修之成績評量範圍應包括全部重補修全部課程，成績評量方式，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補充規定辦理。

(二)學生重修期間，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教學時數三分之一(含三分之一)者，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，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、病假或其他特殊事故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而缺課之節數。

(三)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以及格分數登錄並取得該學分，但學年成績之計算不得與該科科目重修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。未達及格基準者，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。補修成績依實得成績登錄。

成績有問題請洽註冊組#220 重補修問題請洽教務處教學組 06-2371206#212